

懲戒案例 5-1

摘要：

土木工程科技師劉○○容許借牌予劉○，意圖憑藉劉員與台西鄉公所建課課長吳○○間期約關係，進而順利取得雲林縣台西鄉公所「台西鄉五港區海口大排抽水設備工程統包作業委託專案管理廠商暨監造工作」案，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7 款禁止之行為，因違法行為終了日至移送懲戒之日，已逾技師法第 42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 3 年時效，技師懲戒委員會決議免議。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97120101 號

被付懲戒人：劉○○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土木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劉○○土木技師事務所

執業機構地址：嘉義縣○鄉○村○號之○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雲林縣台西鄉公所「台西鄉五港區海口大排抽水設備工程統包作業委託專案管理廠商暨監造工作」案，技師中央主管機關查有土木工程科技師劉○○涉嫌違反技師法情事，經移送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99 年 5 月 26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土木工程科技師劉○○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因已逾懲戒時效，應予免議。

事 實

移送懲戒意旨

一、查○○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民國 91 年參與雲林縣台西鄉公所「台西鄉五港區海口大排抽水設備工程統包作業委託專案管理廠商暨監造工作」案（下稱本案）投標並順利得標，案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查處發現本案係由劉育辰（改名為劉明哲）借牌投標，並經 97 年 1 月 29 日 97 年度偵字第 338 號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緩起訴處

分書確定，○○公司負責人劉○○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涉嫌有借牌予劉育辰並意圖憑藉劉員與臺西鄉公所建設課課長吳啟瑞間違法期約，以順利取得本案之情事。

二、技師中央主管機關以被付懲戒人涉嫌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7 款「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規定，於 97 年 12 月 1 日依技師法第 39 條及第 42 條規定移送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及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摘要：

一、有關本人於民國 91 年間執行雲林縣台西鄉公所「台西鄉五港區海口大排抽水設備工程統包作業委託專案管理暨監造工作」業務涉嫌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乙事，本人為當年急欲拓展業務恐有誤觸前開技師法規定之行為深感慚愧，並已深刻檢討反省，現今業務之取得均遵守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爾後亦當嚴守工程倫理守則及技師法之相關規定執行業務。

二、前開海口大排抽水設備監造案，係由本人調度團隊成員進行監造工作，並由本人親自督導監造工作及出席相關工程查核會議。

三、本案行為終了時間為 91 年 11 月，迄今已逾 7 年，據技師法第 42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已逾 3 年時效，懇請 貴會對本案作成免議之議決。

理 由

一、按「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七、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自違法行為終了日起至移送技師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下列期間者，技師懲戒委員會應為免議之議決：……二、有第三十九條第三款或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情形之一者，三年。……」為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39 條第 1 款、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2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所明文規定；另「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

二、本案緣○○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於民國 91 年參與雲林縣臺

西鄉公所「台西鄉五港區海口大排抽水設備工程統包作業委託專案管理廠商暨監造工作」案投標並順利得標，劉○○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為○○公司負責人。案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雲林地檢署）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查處時發現前開標案係由劉育辰（嗣更名為劉明哲）借牌投標取得，被付懲戒人並經雲林地檢署於 97 年 1 月 29 日以 97 年度偵字第 338 號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予以緩起訴處分確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疑被付懲戒人有借牌予劉育辰並意圖憑藉劉員與臺西鄉公所建設課課長吳啟瑞間違法期約關係，以順利取得本案之情事，涉嫌違反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爰依本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2 條規定檢具事證移送懲戒。

- 三、關於被付懲戒人容許借牌予劉育辰，意圖憑藉劉員與台西鄉公所建設課課長吳啟瑞間之違法期約關係，以便順利取得系爭標案，涉嫌違反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7 款「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規定部分，被付懲戒人於列席本會陳述意見時稱「……當時係本人初執業之際，收入並不穩定，有時 1 年收入僅 30 幾萬，便想憑藉與公務機關應酬及其他特殊關係來招攬多一些業務，以便增加收入，卻沒想到因而惹出這麼大的麻煩，本人現已修正前開錯誤……」乙節，業已坦承其有意圖憑藉前開劉育辰與吳啟瑞間違法期約關係而取得標案之情事，其違法動機應係在取得系爭標案，則本案確有被付懲戒人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之事實，違反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殊堪認定。被付懲戒人有違反本法所定之禁止行為，依本法第 39 條第 1 款規定，應付懲戒。
- 四、查○○公司於 91 年 11 月 27 日（開標日）以 48 萬元取得前開標案，故被付懲戒人前開所涉違反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之行為終了日為 91 年 11 月 27 日，惟工程會於 97 年 8 月 7 日據前開雲林地檢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函請被付懲戒人就上開違法情事陳述意見，並另於 97 年 10 月 3 日及 10 月 20 日分別函請雲林縣政府與台西鄉公所提供本案相關事證，迄 97 年 12 月 1 日移送懲戒，已逾本法第 42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 3 年懲戒時效，依同條第 1 項序文規定，應為免議之議決。
- 五、有關被付懲戒人借牌予劉○○（更名為劉○○）投標行為，涉嫌違反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使他人假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規定部分，經查雲林地檢署 97 年 1 月 29 日 97 年度偵字第 338 號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壹、犯罪事實第二項略以「吳啟瑞出面違法向劉育辰（劉育辰涉嫌瀆職部分，另案提起公诉）承諾將本件委託專案管理及監造之採購案交由劉育辰或其指定之廠商得標承作，惟要求劉育辰須於得標後交付本件專案管理及監造委任費用百分之 10 或百分之 20 回扣作為條件，雙方就此達成期約……○○公司負責人劉○○亦基於意圖影響採購結果並獲取不當得利之犯意，事先容許出借公司之名義、證件予劉育辰投標使用。」，復查同處分書貳、證據清單編號 3 第 2 點所示，被付懲戒人業於 96 年 7 月 10 日偵查中坦承將○○公司之牌照出

第 19 條第 1 項第 7 款

借予劉育辰（代價為 1 年 40 萬元），其容許借牌之違法行為，足堪認定。惟被付懲戒人前開借牌行為，是否違反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使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前開系爭標案業務，應由主管機關裁處，技師懲戒委員會尚無管轄權限，爰不予審認，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容許借牌予劉○○，意圖憑藉劉員與台西鄉公所建課課長吳○○間期約關係，進而順利取得系爭標案，其前開行為業已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7 款「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規定，依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惟被付懲戒人違法行為終了日至移送懲戒之日，已逾本法第 42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 3 年時效，爰決議予以免議。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

委員 連振賢

委員 林澤民

委員 蘇文憲

委員 王美文

委員 林光基

委員 駱尚廉

委員 周子劍（技師代表）

委員 曾慶正（技師代表）

委員 魏政光（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范良鏘

被付懲戒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並副知本會。